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趙健宏
電話：04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08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「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宣傳海報(共1個電子檔)
(0008951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宣傳海報電子檔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1年1月3日中監彰站字第1110000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，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，藉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，在111年11月30日前，經訓練取得駕照者，補助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,300元整，共計2萬名（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），進而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送111年度「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宣傳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利用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或運用超連結、上傳至貴校網站、粉絲團、FB及跑馬燈宣導，讓需要之民眾儘早明瞭受訓相關訊息，及時把握機會參加機車駕駛訓練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